

向大气污染 宣战 保卫“郑州蓝”

举报大气污染
请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96678**

2016年8月16日 星期二 统筹:安学军 编辑:潘登 美编:王小羽 校对:学文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进展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组8月9日(第22批)交办我市的37项问题,截至8月15日,已办结37项(详见附件)。其中,查处属实的24项,不属实13项。对于查处属实的问题,分别采取了关停取缔、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责任追究等措施。共对1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党纪政纪处分、辞退等处理。

郑州市第22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截至8月15日18时)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1	郑州市	二七区大学路和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南三环高架桥未安装隔音板,噪声扰民。		(第13批受理编号7、第14批来信受理编号6)南三环行云路至大学路段,原有京广路立交、大学路立交桥于2007年建成通车时,附近无集中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故该段未设置隔音屏障。目前存在的建筑物如黄金海岸小区是近几年新建建筑,按照国家规定现在应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经普查三环沿线(含京广高架桥、黄金海岸小区)共70316米,建筑物前未设置声屏障,将以专题报告的形式请求立项建设。	郑州市城管局	
2	郑州市	金水区杨公路办事处新庄村,鑫翔消毒餐具公司,当地政府已贴封条,金水区环保局回复举报人表示要拆除机器,但8月6日晚上仍在生产。		不属实。8月5日对鑫翔餐具厂的锅炉进行拆除,并将设备电源全部切断,随后对该餐具厂的所有出入口进行查封,并安排专人24小时进行盯守,未发现其加工生产消毒餐具。现场检查时,该单位仍处于停产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我区环保局已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依据该法相关规定,环保部门并无强制拆除机器权力。经核实,金水区环保局并未这样回复。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关于中央交办第二十二批第2号杨公路新庄村鑫翔消毒餐具公司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16.8.10)
3	郑州市	二七区嵩山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兰德喜多家小区一梯门面房,馍菜汤饭店,油烟通过排风直排小区,气味难闻,大气污染严重。		馍菜汤饭店因管理不善,操作间存在大量油污。饭店后厨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墙上另有一个排风扇用于通风,存在未经油烟净化装置直接排放现象,致使操作间油烟大量外排。责令该饭店停业整改,对其后厨卫生进行清理。该饭店经营者于8月9日,将饭店前厅已清理完毕,并将饭店后厨灶具、设备等拆除完毕。	二七区政府	二七区对兰德喜多家小区馍菜汤饭店油烟直排污染大气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11)
4	郑州市	登封市大冶镇朝阳沟村村民举报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不履行不作为。事因:卢店镇人民政府通过卢店镇东五司村六组行人桥东100米处排污口,将镇区企事业单位的污水直排大冶镇集中供水厂水源地的朝阳沟水库,严重污染水源,目前仍在排污。	已转办	(第21批来信受理编号18)8月10日,卢店镇组织人员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调查核实。1.沿沿沟排查,卢店镇在河道设立四处雨水口,没有裸露的排污口,流水经过区域树木茂盛。其中,在东五司村六组有一雨污水汇集处,汇集处周围是围挡,雨污水沿围挡顺沟漫流,途经区域是芦苇和水草。2.该镇污水处理厂早已规划,但尚未建设到位。为缓解污水处理问题,该镇污水主要利用雨污分离方式,采取污水沉淀处理,并在水体流经区域栽植了芦苇和水草,以达到降污净化效果,不存在污水管道直接排放到朝阳沟水库情况。同时,朝阳沟水库不是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功能为抗旱防洪、灌溉农田。将继续实施水体净化工程,在雨水口周边栽植更多净化类苗木,最大限度提高降污净化功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根据登封市污水处理厂布局,规划卢店镇、唐庄乡、产业集聚区共同建设使用一个污水处理厂,该项目选址于卢店镇张家门村,设计规模为日处理2万吨污水,计划总投资6000万元。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项目土地已经平整到位,工程设计基本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完毕、正在报批。近期将开始招标,年底开工建设,力争早日建成投用,满足城乡统筹发展需要。	登封市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卢店镇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朝阳沟水库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2016.8.12)
5	郑州市	管城区航海东路与腾飞路,美景鸿城三期2号楼下,烙馍村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直接外排,大气污染严重。		不属实。经调查,该饭店操作间分为前后两个,并且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目前油烟净化装置均正常使用,该饭店并于2016年4月8日、7月18日分别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过两次清洗。为了避免给居民带来环境污染,该单位决定对油烟管道进行重新升级改造,将增设一台油烟净化装置,以确保油烟净化效果。	管城区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11)
6	郑州市	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朱庄村,郑州市美捷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至景观河,使用燃煤锅炉,冒黑烟。		7月19日,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其在进行非法生产,当即对该公司进行断电、查封。8月8日,接到12369环保热线后,到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确有一台锅炉,但不是燃煤锅炉,现场存放有生物质燃料,有清洗作业线。当场对该公司所有超限生产设施进行强制拆除。8月8日晚上,该厂的锅炉、洗刷作业线全部拆除完毕。已要求该企业将所有超限生产设施全部拆除外运,车间内水沟、对外排水口均用水泥进行了封填,房后雨水沟进行了封填和覆盖。8月9日,对朱庄村支部书记魏长海通报批评;派出所对郑州市美捷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2名相关人员进行训诫谈话。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第二十二批)郑州市美捷餐具消毒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和燃煤锅炉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10)
7	郑州市	荥阳市城关乡上集社区40-5,泰通三江鱼饭店,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严重。		不属实。(第17批受理编号13)泰通丹江鱼度假村,位于荥阳市城关乡上集社区(南水北调淅川县移民新村),在城市建成区范围以外,属于饭店类个体工商户。该饭店正在营业,安装有三套XZK-JD-2A型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现场未闻到难闻的气味。该饭店位于上集社区东南角,厨房为一层平房,厨房东侧为田地,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顾客就餐两层小楼,对该社区居民影响不大。同时走访了上集社区书记和距该饭店最近的后边邻居进行了调查,均表示该饭店正常营业期间没有对社区居民造成污染,也没有闻到难闻的气味。	荥阳市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二十二批第7号问题办理情况报告(2016.8.11)
8	郑州市	二七区嵩山南路与南四环交叉口西南角,垃圾处理厂晚上12点焚烧垃圾,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		不属实。8月9日,到现场查看,按清单位置,了解当地人员,并无垃圾回收站。经重新核实位置后,扩大区域范围进行了重新排查。经查看,目前没有发现焚烧垃圾的现象。一是加强该区域管理人员和村民的宣传教育,让市民了解焚烧垃圾对环境污染的危害性,严格落实严禁焚烧垃圾、落叶的规定。二是加强巡查,对发现违反规定焚烧垃圾的现象及时制止。三是一经发现,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财政扣款并通报批评。	郑州市城管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二十二批)查处工作的整改落实情况(2016.8.11)
9	郑州市	中原区棉纺西路锦艺豪庭小区对面,国棉六厂医院楼顶霓虹灯太亮,光污染,希望晚上10点后把灯关闭;小区1楼巴奴火锅店,晚上排放油烟,气味难闻。		1.国棉六厂医院楼顶霓虹灯问题,该医院为医疗机构,在楼顶设置医院名称一处,已要求该医院在晚上10点准时将楼顶霓虹灯关闭。2.该火锅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烟道已完全封闭,并且在晚上检查时,未发现关闭油烟净化设施排烟的问题。	中原区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二十二批交办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0)
10	郑州市	中牟县中林区,顾氏家具有限公司,说是中央环保督察组下令有污染的企业全部强拆,不给时间,强制拆除。	*	不属实。顾氏家具有限公司所租用厂房是林地承包人汪利民(原承包人王学任私自转包汪利民)在承包林地内建设的无规划、国土、林地和环评等任何手续的违法建筑。2014年2月18日,中牟县森林公安局对汪利民非法占用林地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同年4月12日县森林公安局对汪利民处以限期恢复占用林地的种植条件,植树造林,并处17847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汪利民拒不执行恢复占用林地种植条件。2016年上半年,中牟县进行违法建筑治理时,中牟县林场于2月23日、3月7日和6月17日先后三次向林地承包人汪利民下达了限期拆除和立即拆除的拆除通知书。截至8月4日,林地承包人汪利民仍未自行拆除。2016年6月12日,中牟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顾氏家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因其拒不执行,县环保局于2016年7月11日对该企业予以查封。2016年8月2日,中牟县对林场林地内31家违法违规企业(含顾氏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停水、断电,并将所有生产设备拆除搬离厂区;8月5日,对该企业违法建筑依法依规进行拆除。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有林地承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约定,属擅自建设违法违规建筑,不予办理环评手续,且被多次下达拆除通知,长期拒不执行。拆除该企业违法建筑,依法依规,有理有据。	中牟县政府	关于对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第二十二批第10项)查办情况的报告(2016.8.10)
11	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文昌路与祥和路交叉口,公园大地小区5号楼下,食尚私房菜饭店烟道及抽油烟机安装在五号楼墙壁上,噪声、油烟污染严重。		2016年8月9日,对食尚私房菜饭店进行现场调查。该饭店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得营业。新郑市食药监局已于2016年7月31日责令该饭店停业整改,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烟道安装在五号楼墙壁上,烟道外表采用消音棉包裹;待饭店整改完毕营业后,申请噪声检查,如果超出限值,将依法进行处理。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22批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8.11)
12	郑州市	登封市大禹路与泰石路交叉口,大禹公园、颍河路与守敬路交叉口棋盘山公园、中岳大街与阳城路交叉口迎仙公园内大型广告牌,灯光太亮,光污染及噪声扰民;登封市嵩山风景名胜区内生活垃圾污染严重。		1.2016年8月9日19:00-22:00分别进行实地核查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该区域属二类,环境噪声标准值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经监测,三个公园的4个大型广告牌噪声均已超标,监测结果为:大禹公园68.9分贝,迎宾公园64.6分贝,棋盘山公园西门小广场71.8分贝,棋盘山公园北门(南50米)63.0分贝。责令广告商所属公司,减小广告音量,调整到二类标准以下。对广告牌播放时间进行调整,调整为昼间8:00-9:30,夜间18:00-22:00。将广告牌屏幕亮度调为最低亮度。2.责成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有限公司,立即全面排查,加强清扫力度,尽快整改落实。该公司今年相继对王子沟、大仙沟至莲花寺沿途、207国道沿途、少林红叶区、嵩山景区等区域卫生进行集中清理,落实日常保洁制度,对景区环卫工实行分包路段、定岗定责,保证了景区内垃圾日产日清。	登封市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登封市大禹公园、迎宾公园、棋盘山公园大型广告牌噪声扰民及嵩山风景区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2016.8.11)